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安全〔2018〕127号

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由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编制的《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已经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求，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组编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一般要求..... 4

5 核心内容..... 5

山东省电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验收评估标准..... 6

前言

为评判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转效果，提升建设质量，加快体系有效运转，制定“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震、李婷、杨祥良、马瑞贞、蔡训杰、崔玉江、裴健、董绍峰、贾运霞、周飞、程方、张峰、胡燕、李晓、刘燕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东省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指标、标准要求、评估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发供电企业生产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必不可少。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94号）

《2018年全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山东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验收评定标准》（试行）鲁安办发〔2017〕54号

DB37/T2882-2016《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

DB37/T3020-2017《山东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

DB37/T2883-201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DB37/T3021-2017 《山东省电力企业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双重预防体系

双重预防体系是指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3.2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是指企业整合人、财、物、技术等资源，构建职责界定清晰的组织，制定有效规范员工行为的规章、程序文件并保持其有效运作，对可能影响安全目标实现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估、管控，使用有限资源，实现危害发生的可能性及损失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目标的系统管理过程。主要包括建立管理组织机构、责任制和体系文件、危险源辨识分析、风险评价分级、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改进等六个环节。

3.3 风险评价准则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人员危险环境暴露率和风险度的取值标准，用于量化判定风险等级。

3.4 得分率

$$[(\text{每项评估指标总分} - \text{每项指标评估扣分}) / \text{每项评估指标总分}] \times 100\%$$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夯实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础，推动其有效运转，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运行。

4.2 建立和保持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模式，以落实管控措施和隐患治理为主线，按照“沿用、完善、建立”的总体思路，以“规范、简洁、高效”为指导思想，坚持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运作，融入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评估和监督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实行自评和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企业根据本标准每年开展一次自评估并适时开展外部评估。

评估结果分为三级，分别为先进、合格、不合格，对照评估标准，每项评估指标得分率 90%为先进，得分率 80%为合格，得分率 80%以下为不合格。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监督和公布。

5 核心内容

本标准包括基本要求（100 分）、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550 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250 分）、信息化管理（40 分）、持续改进（60 分）等五项评估指标（共 1000 分），细分为组织机构、全员培训、发动协调、体系文件、责任考核、风险点排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措施、分级管控、管控清单、风险告知、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排查计划、排查实施、一般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应用、评审、更新、沟通等 20 个评估要点。评估标准及方法见下表：

山东省电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验收评估标准（试行）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1、基本要求（100分）	1.1 组织机构（20分）	1.1.1. 企业应成立以安全第一责任者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总工程师（副总）和部门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明确其职责，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部门。 1.1.2. 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总工程师为副组长，有关专业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牵头部门和各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全员责任制，按岗位序列明确岗位职责分工。 1.1.3. 企业应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	1. 未以正式文件明确建立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的，扣2分；职责不明确扣2分。 2. 组织领导机构的组成人员不全面，缺一个岗位扣2分；主要负责人未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扣5分。 3. 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及岗位人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的，一项不符合扣2分。 4. 未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扣5分。 5. 实施方案未明确实施时间、责任人与分工、工作任务等，一项不符合扣2分。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每人次扣2分。 否决项： 未建立“两个体系”组织机构，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相关职责的，评定验收不通过。	查阅文件： 1. 下发的正式文件、全员责任制度。 2. 查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对照实际实施情况。 询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是否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及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1.2 全员培训	1.2.1. 企业应制定年度“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学时、	1. 企业未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计划的，扣5分。	查阅资料： 1. 培训计划。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20分)	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方式、相关奖惩等。 1.2.2. 应分层次、分阶段组织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1.2.3. 培训结束须进行考试，考核结果应记入培训档案。	2. 培训记录或档案不详实，无签到表，无教材或课件、教师等相关记录的，扣5分。 3. 未对全员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缺少部门/岗位的一项扣2分。 4. 未分层组织培训，扣2分。 否决项： 1、未组织培训、培训造假的，验收不予通过； 2、抽查10%的相关岗位人员，10%及以上人员未掌握企业“两个体系”建设培训内容，验收评定不予通过。	2. 培训教育记录与档案。 抽查询问： 抽查、询问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是否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风险分级管控的内容与标准、工作程序、方法等，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与标准、工作程序、方法等。		
	1.3 发动协调 (20分)	1.3.1. 召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动员会议，布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1.3.2. 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布署、检查、总结双重预防体系工作，了解和解决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推动其有效运转。 1.3.3. 安委会、安全分析会应听取部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汇报，总结经验教训，解决突出问题并进行考核，部署相关工作任务。 1.3.4. 周安全活动应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主要内容之一。	1. 未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发动，扣5分。 2. 工作小组未定期召开会议，布署、检查工作，扣3分。 3. 未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列入安委会、安全分析会内容，扣3分。 4. 车间班组周安全活动无双重预防体系内容，扣2分。	查阅资料： 1. 查看会议文件。 2. 查看会议和安全活动记录。 询问： 1. 询问参会者，会议内容和效果。 2. 参加车间、班组安全活动。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1. 3. 5. 保持会议、活动记录。				
	1. 4 体系文件 (20分)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以下文件： 1. 4. 1. 双重体系建设方针、目标和指标； 1. 4. 2. 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 1. 4. 3. 全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责任制和工作标准； 1. 4. 4. 设备设施、作业活动、职业健康危险点识别、分析评价及其防控工作程序； 1. 4. 5. 绩效保持所需的策划、实施和控制的文件、报告及记录； 1. 4. 6. 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转自查自评文件和有关活动记录； 1. 4. 7.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日常安全管理相融合。	1. 未制定体系文件的扣 2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2. 文件发布前未进行审批，扣 2 分。 3. 文件不切合实际、不适应性、不可操作、无职责分工、工作内容或量质期要求，每项扣 2 分。 4. 文件未及时更新，或更新后未重新审批，扣 2 分。 5. 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未作出标识，扣 2 分。 6. 使用处未能得到适用有效版本，每处扣 2 分。 7. 部门/岗位不了解工作内容、程序或方法，扣 2 分。 8. 企业主动开展互评工作，加 5 分。 9. 融入现行安全管理，秉承过去有效方法、弥补不足，建立风险评估管控方法和工作程序较好者，加 5 分。	查阅资料： 1. 有关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程序描述等体系文件文。 2. 体系文件发放或传达记录。 现场检查： 工作岗位是否已获取有效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工作程序等体系文件。		
	1. 5 责任考核 (20分)	1. 5.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制度，或在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中涵盖相关内容，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工资	1. “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制度笼统，操作性差。每条扣 1 分。 2. 考核结果未落实到员工的，扣 5 分。 3. 未根据“双重预防体系”考核标准考核的，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查阅资料： 1. “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制度。 2. “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记录，相关财务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薪酬相挂钩。 1.5.2. 应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制度，根据“双重预防体系”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否决项： 未建立健全“两个体系”考核奖惩制度，或未有效落实的，评定验收不通过。	文件。		
2.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550分）	2.1 风险点排查、确定（30分）	2.1.1 作业活动清单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作业活动。 2.1.2 设备设施清单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设施。 2.1.3. 职业病危害风险点应覆盖岗位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所有工作地点或设施。	1. 未建立作业活动清单，扣10分。清单未涵盖主要作业活动的，缺一项扣2分。 2. 未建立设备设施清单，扣10分。清单未涵盖主要设备、设施的，缺一项扣2分。 3. 未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点清单扣10分。清单未涉及产生粉尘、化学物浓度高、噪声超标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地点/场所/岗位，缺一项扣2分。	查阅资料： 1. 作业活动清单。 2. 设备设施清单。 3. 职业病危害风险清单。 查现场： 通过分析工艺流程、生产现场判断是否遗漏主要作业活动、设备设施、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地点/场所/岗位。		
	2.2 危险源辨识、分析（150分）	2.2.1. 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2.2.2. 针对作业活动清单划分风险点，采用合理方法对每个作业活动及主要作业步骤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2.2.3. 针对设备设施清单划分风险点，采用合理方法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1. 未针对作业活动清单划分风险点，逐个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的，缺一项扣5分。作业活动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具体、不全面的，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未针对设备设施清单划分风险点，逐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缺一项扣5分。设备设施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具体、不全面的，一项不符合扣2分。	查阅资料： 1. 作业活动分析评价表。 2. 设备设施分析评价表。 3. 职业病危害风险清单。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2.2.4. 通过调查和工程分析等方法识别各职业病危害风险点存在的粉尘、化学物、高温、噪声、电离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来源、接触方式及接触时间、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和健康损害等。	3. 职业病危害风险点可能存在的粉尘、化学物、高温、噪声、电离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识别的，缺一项扣 2 分。 否决项： 根据相关记录文件，抽查 10%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询问，10%及以上人员未参与相关危险源辨识、分析的，评定验收不通过。	测报告。 询问： 询问岗位人员参与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岗位人员是否了解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是否了解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健康的损害。		
	2.3 风险评价 (80 分)	2.3.1. 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山东省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T 3020-2017）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2.3.2. 参与评价人员应熟知风险评价准则，结合实际合理评价，评价级别正确。 2.3.3. 重大风险的确定依据细则、实施指南进行判定。 1. 按照 DB37/T 2973—2017 中 5.5.1 进行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	1. 评价人员不熟悉评价准则或者风险评价取值不合理、评价级别不准确，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未按《细则》要求对全厂风险点建立统计台账并公示扣5分，不附合规定要求扣2分。 3. 应为重大风险而未判定为重大风险的，一项不符合扣 20 分。 4. 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不了解企业重大风险相关内容，一项扣 2 分。 5. 未进行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查阅资料： 1. 工作危害分析及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表。 2. 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报告。 3. 风险点统计台账。 询问： 1. 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企业重大风险相关内容。 2. 相关岗位人员是否熟知风险评价准则并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否决项： 应判定为重大风险而未判定为重大风险，存在三项的，评定验收不通过。	进行正确的评价。		
	2.4 控制措施 (150分)	2.4.1. 岗位人员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五个方面，针对辨识出的危险源，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制定防控卡并经逐级审核汇总批准发布。 2.4.2. 控制措施应与实际相符，具有可操作性并得到有效落实。	1. 控制措施与实际不符、可操作性较差、未得到有效落实或遗漏的，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岗位人员未参与本岗位控制措施制定的，每人次扣2分。岗位人员未掌握自身岗位相关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2分。 3. 未进行按组织程序对控制措施评审的，扣1分。 4. 根据相关记录文件，核查控制措施，控制措施与实际不相符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有效落实，每项扣2分。 否决项： 根据相关记录文件，核查控制措施，30%及以上控制措施与实际不相符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有效落实，评定验收不通过。	查阅资料： 查看风险作业风险防控卡、设备设施风险防控卡； 检查控制措施制定过程，是否全员参与并经过审核确定，控制措施是否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并有效落实。 现场检查： 核查岗位人员是否掌握自身岗位相关控制措施。		
	2.5 风险分级管控 (90分)	2.5.1. 企业应结合机构设置情况，确定对应各等级风险的公司、车间、班组、岗位四个管控层级。 2.5.2.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确定危险源、风险点的管控层级、责	1. 风险管控层级不符合《山东省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T 3020-2017)要求的，扣5分。 2. 各风险点和危险源未根据管控层级确定责任部门及人员，落实管控责任的，	查阅资料： 工作危害分析记录、安全检查表分析记录等资料。 询问：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管控责任。	每项扣 2 分。 3. 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未掌握相应管控风险内容的，每人扣 5 分。 否决项： 根据相关记录文件，抽查 10% 相关岗位人员，10% 及以上人员未掌握本岗位应管控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的，验收评定不予通过。	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是否清楚应管控的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		
	2.6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30 分）	2.6.1. 企业应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清单应由相关部门、责任人逐级审核发布。 2.6.2.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形式、内容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1. 未建立作业活动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 5 分。 2. 未建立设备设施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 5 分。 3. 未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 5 分。 4.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信息不符合通则、细则等地方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查阅资料： 1. 作业活动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设备设施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7 风险告知（20 分）	2.7.1. 企业应按标准要求通过有效方式公告主要风险相关内容。 2.7.2. 对存在重大风险和重大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1. 未采取有效方式告知风险的，风险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项扣 2 分。 2. 对存在重大安全和重大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区域，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5 分。	查阅资料： 1. 风险告知相关文件。 2. 告知方式及内容。 现场检查： 安全风险和职业病危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3. 应组织各层级、各岗位进行风险评价结果的告知培训。		害风险公告栏及安全警示标志、监测或预警设施。		
3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250分）	3.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30分）	3.1.1.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内的排查内容及标准应包含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各风险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 职业病隐患排查清单应参照《用人单位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及行业实施指南中附录内容编制。 3.1.2.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内的排查项目及标准应符合《山东省电力企业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要求。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排查清单应包含《用人单位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附录B检查内容及标准。 3.1.3 排查清单中应明确排查类型、组织级别、排查周期等内容。	1. 未建立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扣30分。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内排查内容及标准未包含各风险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的，每项扣2分。 2. 未建立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扣20分。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中排查项目不全、排查标准不具体的，每项扣2分。 3. 排查类型、组织级别、排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否决项： 30%及以上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各风险点、危险源的控制措施未作为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内的排查内容及标准的，验收评定不予通过。	查阅资料： 1.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2.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3.2 确定排查计划（20分）	企业应将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日常、定期、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制定年度隐患排查活动计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扣20分。 2. 排查计划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	查阅资料： 隐患排查计划等资料。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分)	划，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明确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等。				
	3.3 隐患排查实施（100分）	3.3.1. 企业应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分解落实隐患排查清单，分层级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标准进行。定期排查应全面系统、深入细致；专项排查应突出重点、具有针对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确定等级及分类并登记建档。 3.3.2. 隐患排查类型、周期、实施主体应符合通则、细则等地方标准的要求。	1. 抽查各组织级别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 10 分。 2. 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缺一项扣 5 分。 3. 排查记录不详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全面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查阅资料： 隐患排查表、排查记录、隐患登记表等记录。 现场检查： 核查项目与标准、结果与现场的一致性。		
	3.4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50分）	3.4.1. 隐患排查结束后，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组织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或整改措施计划，并填写如下内容：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治理期限等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信	1. 未定期通报隐患排查结果，发现一项扣 5 分。 2. 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以适当方式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或整改措施计划或安全监督通知书等，发现一项扣 5 分。 3. 隐患治理单位未按期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缺一项扣 5 分。 4. 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一项扣 2 分。	查阅资料： 1. 隐患通报。 2. 隐患整改通知单。 3.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息。如条件允许应保留影像资料。 3.4.2.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实现闭环管理，验收合格予以注销备案，不合格的重新组织整改。	否决项： 30%及以上隐患未按期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验收评定不予通过。			
	3.5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50分）	3.5.1. 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和应急措施或预案，估算整改资金并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 3.5.2. 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应符合细则的规定，并将治理方案按相关规定上报。 3.5.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3.5.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应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	1. 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的，发现一项扣5分。 2. 评估报告书内容不详实的，未包括隐患的现状、影响范围、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应急预案或措施等内容，缺一项扣2分。 3. 未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一项扣10分。未按照治理方案要求及时治理的，一项扣20分。 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一项扣5分。 5. 重大事故隐患涉及资料未及时归档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根据相关标准，发现应定性为重大隐患而未定性的，验收评定不予通过。 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上报治理方案及治理结果的，验收评定不予通过。	查阅资料： 1. 重大事故隐患档案（含排查记录、评估报告书、整改方案、复查验收记录等）。 2.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现场检查： 查看隐患治理情况及治理效果。 注：经核查，企业确实不存在重大隐患的，本项目按满分50分计。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4. 信息化管理 (40分)	信息系统应用 (40分)	4.1. 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实现信息化管理，相关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库、作业活动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填写完整。 4.2. 信息系统中，风险分析、评价记录和隐患排查记录完整。 4.3. 信息系统中，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治理台账真实有效。 4.4. 企业应建立信息系统能满足上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信息化要求。	1. 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清单、作业活动清单、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填写不完整的，缺一项扣2分。 2. 风险分析、评价记录和隐患排查记录填写不完整的，缺一项扣2分。 3. 信息系统中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治理台账的，扣5分，相关数据内容缺失的，缺一项扣2分。 4. 企业建立信息系统，未满足上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信息化要求的，扣20分。	查阅资料、查信息系统： 登录相关信息网络系统（包括企业自建系统）对企业填报系统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5. 持续改进 (60分)	5.1 评估 (20分)	5.1.1. 企业应根据评估标准每年至少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闭环管理。 5.1.2. 企业内部评估标准不得低于上级评估标准。	1. 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运行情况评审的，扣5分。 2. 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评审的，扣5分。 3. 评估发现的问题无故未能整改到位、闭环管理，每项扣2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评审记录或评审报告。 注：企业进行首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定验收时，本项目按满分20分计。		
	5.2 更新 (30分)	5.2.1. 企业应适时、及时针对工艺、设备、人员等重大变更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更新风险信息与	1. 未适时、及时对变更过程的风险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发现一项扣5分。	查阅资料、查信息系统： 1. 更新后的危险源辨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基本要求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扣分记录	实际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编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5.2.2. 应根据风险管控措施的变化情况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按清单编制排查表，及时实施隐患排查。	2. 未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或控制措施实效性不强，发现一项扣 5 分。 3. 未根据风险变更情况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内容，发现一项扣 5 分。 4. 未根据更新的隐患排查表实施隐患排查，发现一项扣 5 分。	识、风险评价记录。 2. 风险管控清单。 3. 隐患排查清单。 4. 隐患排查记录及治理台账。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变更情况。 注：企业进行首次评定验收时，本项目按满分 30 分计。		
	5.3 沟通 (10 分)	5.3.1. 企业应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和隐患信息，提高风险管控效果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5.3.2. 重大风险信息更新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 风险信息、隐患信息未及时传达至相关方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2. 重大风险信息更新后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告知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询问： 各层级之间是否进行了沟通，各层级及与相关方风险信息、隐患信息沟通采用方式及沟通的效果如何。		

注：①本标准中所提及的规章或活动标定的均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②每个评估要点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项。③无特标注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风险和隐患均涵概职业病危害。④评估记录应对照本标准要求，逐条填写扣分理由。